

109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訓練項目

第一部分：基本訓練項目 50 小時

- (一) 各訓練項目應依其教學目標與受訓人員背景，安排適當訓練內容，且訓練方式應以實際案例之研討及實務訓練為主。
- (二) 若為聯合訓練群組，有關感染管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口腔醫務管理、轉診處理等訓練單元，應包含不同屬性機構（醫院及診所）之訓練內容。
- (三) 受訓人員應於 18 個月內完成本訓練項目，逾時者須提出完訓計畫，急救訓練（ALS）維持應於二年內完成。

訓練內容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醫學專業素養 2. 瞭解醫學倫理規範 3. 瞭解醫療專業法律規範 4. 具備處理醫療糾紛基本能力 5. 安排性別相關議題 6. 安排職場安全相關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 8 小時之相關訓練 2. 完成至少 2 例的案例研討報告
實證醫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實證醫學的內涵 2. 執行文獻搜尋與評讀 3. 應用實證醫學於臨床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 8 小時之相關訓練 2. 依實證醫學五大步驟進行實地演練，並完成至少 2 例的案例報告
感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口腔治療中可能之傳染性疾病及感染途徑 2. 認識牙科執業過程中之各項感染管制觀念、原則、措施及尖銳物防扎處理 3. 認識牙科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清除過程、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器械設施之消毒滅菌 4. 認識環境與空氣中的微粒污物與病原體可能造成的健康威脅。 	完成至少 6 小時之相關訓練
急救訓練(ALS)	通過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 訓練	通過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 訓練
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口腔醫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醫療品質的意義 2. 牙科醫療品質工具之應用 3. 了解病人安全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 10 小時之相關訓練（其中包含至少 4 小時為口腔醫務管理相關訓練）

訓練內容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4. 熟悉病人安全之應用 5. 瞭解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6. 建議可包含職場減壓相關訓練	2. 應完成至少 1 例醫療品質及 1 例病人安全實際案例研討
病歷寫作	1. 瞭解病歷內容之意義 2. 瞭解問診及書寫內容重點與技巧 3. 瞭解 Time-out 的重要性 4. 瞭解病歷書寫的合理性、邏輯性	1. 完成至少 4 小時之相關訓練 2. 至少完成一個病歷報告
衛生政策	1. 認識牙醫衛生政策現況 2. 介紹政府或牙醫界推動之衛生政策項目或現況或施政重點	完成至少 4 小時之相關訓練
健康保險、健保事務及轉診處理	1. 認識全民健康保險推動的背景與歷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2. 瞭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的相關法規 3. 瞭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審查的法規與作業流程	完成至少 6 小時之相關訓練
口腔病理診斷	1. 認識臨床口腔組織病變之鑑別診斷 2. 了解口腔組織病變之治療、追蹤及轉診	1. 完成至少 4 小時之相關訓練 2. 完成至少 1 例口腔黏膜病變篩檢

第二部分：必修訓練項目 18 個月

(一)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
訓練內容	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訓練： 1.以病人為中心，學習口腔保健與治療計畫之擬定，同時針對病人主訴，訓練有效解決病人主訴之能力。 2.病史、理學檢查，臨床及 X 光檢查，鑑別診斷、治療選擇、預後，後續治療、回診次數、時間等結果，並考量社會、身、心、靈層面，以淺顯明白語句告訴病人，與病人解釋，討論整體醫療計畫，且依法令規定，取得患者或監護人簽署之醫療同意書。 3.熟悉系統性疾病對牙科治療之影響。 4.熟習與病人、家屬之溝通技巧。 5.特殊需求者之牙科處理。 6.落實醫學倫理訓練於臨床醫療業務。 7.落實口腔健康教育於臨床醫療業務。 8.跨科與跨領域（牙科以外之科別）的整合治療內容與方向。
基本要求	須至少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1.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10 例。 (1) 每 1 例須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及補綴訓練/鑲復牙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 2 項目內容，且受訓人員至少須自行治療其中 2 項。 (2) 上述 10 例應包含 3 例有系統性疾病之病人或特殊需求者之病人。 2.在兩年受訓期間內，受訓人員應參加教學機構（醫院或診所）、各縣市公會、各牙醫相關學會、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病例討論會 20 次，須自行報告至少 5 個病例。 3.恆牙拔牙：至少 30 例，其中含大白齒 10 例。系統性疾病人之拔牙：5 例。阻生牙拔除：5 例。 4.窩洞填補(含乳牙)：一級及二級窩洞填補共計 40 例。三級窩洞填補 10 例。四級窩洞填補 2 例。五級窩洞填補 20 例。 5.恆牙根管治療：前牙根管治療：5 例。後牙根管治療：8 例，至少含大白齒 3 例。 6.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病基礎治療：5 例。牙周相關手術（牙齦切除術或牙冠增長術等）：2 例。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 2 區牙周翻瓣手術）：1 例。 7.補綴/鑲復治療：單一牙冠 2 例。牙橋 1 例。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含臨時性)2 例。 8.兒童牙科治療：14 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1 例。乳牙牙髓治療 (pulp

	therapy)：1 例。
訓練安排	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應完成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補綴/贗復治療（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3)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4)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2. 恆牙拔牙：術前 X 光片。 3. 窩洞填補：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或術前 X 光片及術後照片。 4. 恆牙根管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前、術後 X 光片。 (2) 橡皮障使用證明。 5. 牙周病治療-牙周病基礎治療及牙周相關手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及術前 X 光片。 6. 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術前口腔內之照片，及術前 X 光片。 (3) 全口牙周炎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7. 補綴/贗復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8. 兒童牙科治療-14 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術前 X 光片或口腔內之照片。 9. 兒童牙科治療-乳牙牙髓治療：術前、術後 X 光片。
評核方式	<p>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下列之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 1：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2. 必修 1：恆牙拔牙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3. 必修 1：窩洞填補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4. 必修 1：恆牙根管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5. 必修 1：牙周病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6. 必修 1：補綴/贗復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7. 必修 1：兒童牙科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教學 訓練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 2. 可見光聚合機。 3. 牙周病治療器械組 4. 補綴治療器械組 5. 牙體復形治療器械組。 6. 牙髓病治療器械組。 7. 拔牙器械組 (或口腔手術設備)。 8.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9.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二) 社區牙醫訓練

達成目標	使牙醫師熟悉社區口腔健康發展工作，促進社區民眾之口腔健康，成為民眾口腔健康問題之預防保健規劃者、提供者、諮詢者、教育者、協調者。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熟悉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社區口腔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方式。2. 熟悉牙菌斑控制方式與工具。3. 提供民眾正確飲食及營養諮詢。4. 正確執行口腔檢查與口腔黏膜病變篩檢，並瞭解須轉診之病例。5. 學習口腔監測及流行病學調查方式。6. 提供預防保健、口腔治療復健等完整之社區口腔健康諮詢服務。7. 了解有關齲齒、牙周病及其他口腔疾病之預防及有效介入措施新知，並應用於社區口腔健康促進工作。8. 學習社區口腔健康計畫評估與評價。9. 學習如何執行特殊需求者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基本要求	<p>一、須安排社區牙醫健康議題訓練，應包含規劃社區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口腔健康監測數據之運用與預防策略、口腔健康監測操作實務訓練</p> <p>二、下列 3 項活動，每項至少完成 2 次，每次 3 小時（不含交通時間），若該次活動時間未達 3 小時，其訓練時數可採加總方式，但仍須符合至少須完成 2 次且時數達 6 小時以上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社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2. 偏遠地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3. 特殊需求者的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或參與特殊需求者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等。 <p>三、須至少完成 1 份完整的社區牙醫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報告。</p>
訓練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須安排至少 2 個月完成本訓練項目指定訓練內容。2. 基本要求規範應完成之 6 次訓練活動，可以於訓練必修及選修訓練項目的期間內完成。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項目應具備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區牙醫健康議題訓練之課程安排表及課程大綱，並有簡要之訓練記錄。2. 口腔健康促進活動應由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證明，並有簡要工作紀錄。3. 社區牙醫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描述社區現況(2) 確認社區的健康議題(3) 參與口腔促進活動之學習與發現(4) 對社區的口腔健康照護計畫建議(5) 參與到宅牙醫醫療服務者，需檢附相關佐證。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必修 2：社區牙醫訓練之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學計畫內容具有適當教材與教具。2. 預防處置與口腔疾病篩檢備有設備與工具。3.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三)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訓練，使其具備牙科常見急症及併發症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p>一、口腔顎面外科基本訓練應包含：感染管制、無菌操作觀念、傷口照護、縫合技術、醫學影像判讀及系統性疾病病患牙科處置。</p> <p>二、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訓練應包含：牙齒外傷處理、口腔顎面軟組織外傷處理、齒源性感染緊急處理、拔牙術後處理、牙周緊急處理、牙髓緊急處理、顛顎關節脫臼復位。</p>
基本要求	<p>下列 2 項基本要求須至少完成 1 項：</p> <p>一、基本要求一：</p> <p>(一) 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 (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 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並完成下列訓練 (4 選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2 例。 2. 手術房牙科手術無菌操作及跟刀：2 例 3. 住院病人牙科會診訓練：2 例。 4. 住院或急診值班訓練：3 日以上。 <p>(二) 牙科急症處理技術，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任選至少 3 項共 5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2. 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3. 膿腫切開引流處理。 4. 拔牙術後處理。 5. 緊急牙周處理。 6. 緊急牙髓處理。 7. 顛顎關節脫臼復位。 <p>二、基本要求二：</p> <p>(一)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 24 小時，訓練方式應以實際案例之研討及實務訓練為主。</p> <p>(二) 於執行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學習牙科急症處理技術，並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任選至少 3 項共 5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2. 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3. 膿腫切開引流處理。 4. 拔牙術後處理。 5. 緊急牙周處理。 6. 緊急牙髓處理。 7. 顛顎關節脫臼復位。
訓練安排	執行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訓練	一、「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 (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 及牙

佐證資料	<p>科急症處理訓練」之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由受訓人員病歷紀錄佐證。（若未執行本項訓練，得免提供） 2. 手術房牙科手術無菌操作及跟刀由受訓人員手術紀錄或心得佐證。 3. 住院病人牙科會診處理由會診紀錄佐證。 4. 值班訓練由受訓醫院提供班表佐證。 <p>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 24 小時」佐證資料應備有實際案例研討及實務訓練之相關證明。</p> <p>三、「牙科急症處理技術」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口腔內之照片或 X 光片。 2. 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口腔內之照片或圖片。 3. 膿腫切開引流處理：病歷紀錄。 4. 拔牙術後處理：病歷紀錄。 5. 緊急牙周處理：病歷紀錄。 6. 緊急牙髓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X 光片。 7. 顫顎關節脫臼復位：病歷紀錄。
評核方式	<p>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依據訓練方式應通過下列之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 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 1 個月訓練者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2. 必修 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 24 小時訓練者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p>執行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房需有口腔顎面外科可用病床（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 2.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 每年牙科住院數 25 人次以上（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 4. 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25 例以上。 5. 須有住診（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或急診值班訓練。 6.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p>執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 24 小時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p>

第三部分：選修訓練項目 6 個月

(一)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口腔顎面外科訓練基本訓練。
訓練內容	學習口腔顎面外科基本技術、無菌觀念操作、口腔外科急症及併發症處理等，包含以下： 1. 一般性拔牙手術（須包含系統性疾病人拔牙及中度以上特殊需求者拔牙）。 2. 阻生牙手術。 3. 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 4. 頭頸部感染處理。 5. 腫瘤手術處理。 6. 顎復治療前手術。 7.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 8. 會診訓練。
基本要求	於醫院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每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一般性拔牙手術或阻生牙拔除二擇一，及口腔簡易手術）： 1. 一般性拔牙手術：系統性疾病人拔牙 5 例或中度以上特殊需求者拔牙 2 例。 2. 阻生牙拔除：5 例。 3. 口腔簡易手術(包含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頭頸部感染處理、腫瘤手術處理或顎復治療前手術等)：3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病歷紀錄。 2. X 光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病房需有口腔顎面外科可用病床 6 床（含）以上。 2.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 每年牙科住院數需滿足訓練需求。 4. 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60 例以上。 5. 須有住診或急診值班訓練。 6.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二) 牙髓病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牙髓疼痛、牙齒外傷、根管治療及充填等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學習牙髓疾病之成因、診斷、治療、緊急處理、疼痛管理等內容，包含以下： 1. 牙髓疾病診斷。 2. 熟悉根管治療儀器、材料與技巧及橡皮障操作。 3. 牙齒疼痛管理。 4. 牙齒外傷處置。 5. 熟悉牙髓病之各種手術，並瞭解須轉診之病例。 6. 認識進階根管治療學之知識。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大白齒根管治療：2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應安排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術前、術後 X 光片。 2. 橡皮障使用證明。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2：牙髓病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齒內超音波設備。 2. 電髓測試器。 3. 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 4. 橡皮障組。 5. 牙髓病手術設備及區域。(選配) 6.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7.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三) 牙周病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記錄、診斷牙周病情、牙周基礎治療及基本牙周手術等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應瞭解各種牙周病變之成因、診斷、預後及如何完成完整之治療計畫，訓練內容包含以下： 1. 病史詢問及病歷整理，含牙周測量及評估。 2. 讓病人共同參與牙周整體治療計畫擬定之討論，並充分告知治療計畫、預後及相關配合事項。 3. 瞭解牙周病變之機轉與系統性疾病之相關性。 4. 口腔衛教與牙菌斑控制。 5. 牙周病基礎治療。 6. 學習基本牙周手術技巧訓練。 7. 學習基本植牙牙周手術。 8. 依病情、牙齒清潔狀況、手術術式等因子擬定牙周病回診維護計畫。 9. 了解牙周專科轉診之適當時機。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 1. 基本牙周相關手術（如牙齦切除術、牙冠增長術、根尖位移定位翻瓣手術或牙根半切斷術等）：1 例。 2. 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 2 區牙周翻瓣手術）：1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基本牙周相關手術： (1) 病史紀錄。 (2) 術前 X 光片。 (3) 牙周囊袋紀錄。 (4) 牙齒搖動度紀錄。 2. 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術前、術後照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3：牙周病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臨床照相設備（含口內或口外攝影設備）。 2. 牙周診療器械，包括牙周探針、前後牙牙周刮勺。 3.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4. 牙周手術專用手術包，內應包括牙周探針、前後牙牙周刮勺或結石刮、骨鏟等。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四) 補綴訓練/膺復牙科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記錄、診斷牙齒咬合，提供製作固定及活動義齒之能力，並了解植牙、顫顎關節疼痛之處理。
訓練內容	學習膺復牙科基礎與進階之知識技巧，包含以下： 1. 依病人主訴、臨床檢查、牙模紀錄、X光等資料，訂出並執行整體膺復治療計畫。 2. 熟悉膺復牙科之儀器、材料與操作技巧。 3. 熟悉固定義齒牙冠、牙橋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4. 熟悉可撤式局部義齒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5. 熟悉可撤式全口義齒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6. 學習顫顎關節障礙症候群治療。 7. 學習牙科植體膺復知識。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植牙膺復治療計畫報告或全口重建治療計畫報告 1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術前口腔內之照片。 3. 術前 X 光片。 4.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4：補綴訓練/膺復牙科訓練病歷回顧口述評量 (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 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技工設備：技工室、真空石膏攪拌器、水份比例測量用設備、石膏修磨器、超音波洗淨機、噴砂裝置、樹脂打磨裝置、金屬打磨裝置、震盪儀、石膏儲存空間。 2. 烤瓷設備 (選配)：瓷爐或上釉瓷爐。 3. 雕腊設備之基本要求：本生燈或酒精燈、酒精噴燈 (alcohol torch)。 4. 臨床設備：析量器 (surveyor)、半調節性咬合器。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五) 兒童牙科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具嬰幼兒預防保健、乳牙基本治療、協助處理特殊需求者及了解適當轉診時機之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p>學習應用心理學理論或其他技巧，從事兒童行為管理，以照顧從乳牙齒列、混合齒列到恆牙齒列之兒童口腔治療及口腔保健預防之全人照顧。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管理。 2. 口腔顏面生長發育。 3. 牙齒外傷的處理。 4. 齲齒的預防（含飲食控制）。 5. 兒童口腔疾病的診斷與治療。 6. 嬰幼兒口腔照護及家長諮詢。 7. 了解適當轉診時機。
基本要求	<p>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7 選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含X光、行為管理、家長諮詢）：2例。 2. 乳牙牙體復形（operative dentistry）：Class I 5例；Class II 3例；Class III、IV、V 3例。 3. 乳牙牙髓治療（pulpal therapy）：2例。 4. 預防性樹脂補牙/窩隙封填（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 sealant）：4例。 5. 乳牙不鏽鋼牙冠（stainless steel crown, SSC）：4例。 6. 空間維持器（space maintainer）/阻斷性齒顎矯正（interceptive orthodontics）：1例。 7. 14歲以下孩童全口治療一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術前 X 光片。 2. 乳牙牙體復形：術前 X 光片及術前、術後照片。 3. 乳牙牙髓治療：術前、術後 X 光片。 4. 預防性樹脂補牙/窩隙封填：術前、術後照片。 5. 乳牙不鏽鋼牙冠：術前 X 光片及術前、術後照片。 6. 空間維持/阻斷性齒顎矯正：術前、術後照片。 7. 全口治療病例：術前、術後照片跟術前 X 光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5：兒童牙科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工設備：石膏修磨器。 2. 束縛器：例如 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 3. 張口器。 4.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六) 齒顎矯正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齒顎矯正基本分析與操作訓練，如：記錄、分析顱顏、齒列生長、牙齒咬合、顏面美觀及簡單性齒列矯正之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學習顱顏齒列及顎骨之生長發育，齒顎矯正治療之資料收集、分析等基本知識，包含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收集與診斷分析。 2. 治療計畫擬定。 3. 熟悉齒顎矯正之材料與器械。 4. 見習齒顎矯正治療之操作與技巧。 5. 瞭解咬合異常轉診之適應症。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完成 1 例齒顎矯正資料收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
訓練安排	每個月須完成 1 例齒顎矯正資料收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3. X 光片。 4. 術前照片 5. 測顱繪圖及分析（Cephalometric tracing & analysis）。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6：齒顎矯正訓練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工設備：石膏修磨器、點焊機、壓模成型機、石膏攪拌震盪器至少各 1 台。 2. 資料儲存設施：有資料儲存建檔系統、儲存石膏模型、X 光片、相片等資料之空間。 3. 齒顎矯正器械：器械數量與每診平均應診人數至少為 1:2、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有每週固定器械清點及維修。 4.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七) 牙體復形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診斷治療修復因齲齒、外傷、形態、結構、排列異常及變色的牙齒，使其恢復咀嚼功能及美觀之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瞭解齲齒及其他牙齒硬組織缺陷的成因、診斷、治療，術後併發症及牙齒美容之相關處置，包含以下： 1. 熟悉牙體復形治療及美容牙科相關之知識。 2. 熟悉各種器械及其正確之操作。 3. 熟悉各種復形材料之性質及選用時機。 4. 學習各類型的窩洞修形(cavity preparation)技巧及各種復形材料之操作技術。 5. 認識汞齊合金充填、可見光複合樹脂充填、鑲嵌體、牙貼面、數位電腦輔助設計、漂白、美容治療及橡皮障防溼隔絕等相關操作。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 1. 鑲嵌(Inlay)/覆嵌(Onlay)或瓷牙貼面(veneer)或牙齒漂白(bleaching)或複雜性牙體復形病例 1 例。 2. 複雜窩洞之銀粉或複合樹脂充填：2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病歷紀錄。 2. 窩洞填補、鑲嵌(Inlay)/覆嵌(Onlay)：術前、術後 X 光片。 3. 瓷牙貼面(veneer)、牙齒漂白(bleaching)：術前、術後臨床照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7：牙體復形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石膏修磨器。 2. 石膏震盪器。 3. 可見光聚合機。 4. 牙體復形治療器械組。 5.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6.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八) 口腔病理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書寫完整病歷、臨床口腔檢查、牙科 X 光操作、X 光片判讀，口腔病變之鑑別診斷及治療能力。
訓練內容	熟悉病史詢問、理學檢查、X 光操作、X 光片判讀，口腔病變鑑別診斷及治療，包含以下： 1. 病史詢問：針對病人之主訴、現在病史、過去病史、個人資料系統整理，書寫完整之病歷。 2. 理學檢查：一般理學檢查，牙科特殊檢查。 3. 牙科 X 光操作及判讀。 4. 正確口內、口外檢查，並能正確判斷、評估治療或轉診的必要性。 5. 加強口腔病理知識，增強診斷及治療能力，內容包含：口腔病變發生的機制、口腔疾病、軟組織病變、硬組織病變、感染性病變、發育異常、基因變異造成之口腔異常、全身性疾病引起之口腔異常、頭顏面部疼痛...等。 6. 學習口腔活體組織切片之技巧。 7. 學習鑑別診斷技巧，應對牙科一般症狀及特殊症候群進行診斷。 8. 正確紀錄追蹤用藥及過敏紀錄。 9. 了解其他系統性疾病常用藥劑與牙科用藥之相互作用。 10. 了解牙科治療前預防性投藥時機。
基本要求	每個月準備 4 個案例之鑑別診斷及治療計畫擬定；或 2. 每個月準備 1 例病例報告。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口腔病變診斷、治療及追蹤病例報告。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8：口腔病理訓練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口腔病理標本平均每年應有 200 例以上。 2. 病理組織切片設備，包含脫水機、包埋機、切片機及染色設備等。 3. 冰凍切片設備，如冰凍切片機等。 4. 雙目顯微鏡及教學顯微鏡。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九)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達成目標	以「以病人為中心」及「整體牙科治療」觀念為基礎的精進臨床牙科醫療模式，使其成為具有獨立完成完整牙科疾病診斷、治療、會診或轉診能力之牙科醫師。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訓練獨立且有效解決病人主訴之能力並提升臨床治療之技巧，以達成病人需求。2. 加強訓練完善病史收集、完整臨床檢查、精確診斷、與獨立有效擬定合適治療計畫與解說能力。3. 精進學習各式牙科美容之治療技巧。4. 加強口腔黏膜異常之診斷。5. 加強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6. 精進學習特殊需求者之門診或全身麻醉牙科治療。
基本要求	<p>每個月平均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1 例 (6 選 1)，包含精進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所有治療內容皆須在指導醫師指導下，由受訓人員獨立完成。其中第 1 項在訓練期間至少完成 2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鑲復牙科治療及口腔顎面外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 4 項目內容，且 4 項目中須有 2 項目的治療內容為進階處置內容 (見公告附表)。2. 美容牙科病例。(包括牙齒美白或瓷牙貼片或齒間空隙關閉等)3. 異常口腔黏膜之診斷與處置，包括以下至少一例且具完整病歷記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異常口腔黏膜：口腔潰瘍性疾病 (Oral ulcerative disease)：復發性口腔潰瘍 (Recurrent aphthous ulcer)、病毒性口炎 (Viral stomatitis)、(Behcet's disease)、糜爛型扁平苔癬 (Erosive lichen planus)、癌症 (Oral cancer) 等。(2) 白色病灶 (White lesion)：念珠菌病 (Candidiasis)、白斑 (Leukoplakia)、扁平苔癬 (Lichen planus)、白色海綿痣 (White sponge nevus)、紅斑性狼瘡 (Lupus erythematosus) 等。(3) 水疱性疾病 (Vesiculobullous disease)：尋常性天疱瘡 (Pemphigus vulgaris)、黏膜性類天疱瘡 (Mucous membrane pemphigoid)、大疱性類天疱瘡 (Bullous pemphigoid)、扁平苔癬 (Lichen planus)、多形性紅斑 (Erythema multiforme)、(Stevens-Johnson Symptom) 等。(4) 色素沉著病灶 (Pigmented lesion)(5) 系統性疾病之口腔表徵 (Oral aspects of systemic disease)：梅毒 (Syphilis)、結核病 (TB)、愛滋病 (AIDS) 等。4. 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與處置，包括以下至少一例且具完整病歷記載：三叉神經痛 (Trigeminal neuralgia)、皰疹後神經痛 (Post herpetic neuralgia)、顳顎關節障礙 (TMJ disturbance)、偏頭痛 (Migraine)、肌炎 (Myositis)、神經炎 (Neuritis) 等。5. 全口猛爆性齶齒 (含全口放射性齶齒) 之診治。(包含猛爆性齶齒或全口放射性齶齒之齶齒治療)6. 特殊需求者之門診或全身麻醉牙科治療。(重度特殊需求者之門診醫療照護或

	全身麻醉下全口復健治療)
訓練時間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訓練/鑲復牙科治療及口腔顎面外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 4 項目內容，且 4 項目中須有 2 項目的治療內容為進階處置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3)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2. 美容牙科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3)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3. 異常口腔黏膜之診斷與處置：口腔病變診斷、治療及追蹤病例報告。 4. 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與處置：口腔病變診斷、治療及追蹤病例報告。 5. 全口猛爆性齲齒（含全口放射性齲齒）之診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3)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6. 重度特殊需求者之門診/全身麻醉牙科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X 光片及臨床照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 2. 混汞機（選配）。 3. 可見光聚合機。 4. 牙周治療器械組。 5. 牙體復形器械組。 6. 根管治療器械組。 7. 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 8.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